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4执恢131号

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铂栋,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江,该公司员工。

被告一:杨竹,女,汉族,1994年4月15日出生,住所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丽红,女,197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

被告二:杨慧,女,197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雷,男,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

被告三:贾季,男,197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雷,男,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

被告四:刘淑云,女,1952年5月2日出生,满族,住所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雷,男,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

被告五:贾玉江,男,194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台安县南楼0。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雷,男,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工农街64号3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竹、杨慧、贾季、刘淑云、贾玉江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951号民事判决一案中,判令被告杨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58719.61元及利息(利息包括期内利息、复利、罚息截止2021年7月21日为41325.79元,之后利息、复利、罚息按《人民币资金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全部债务还完之日止),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贾季名下坐落于台安镇环城路东广播局开发住宅南楼六单元、建筑面积25.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11417号车库;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光明街西么路9号回迁楼东二单元602、建筑面积86.4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81号房屋;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光明街东百利华府16号住宅楼2单元301、建筑面积88.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78号房屋;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光明街东百利华府16号住宅楼2单元302、建筑面积78.1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79号房屋;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振兴路北东市场回迁1号楼东四单元602、建筑面积77.2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

字第32380号房屋共五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季名下坐落于台安镇环城路东广播局开发住宅南楼六单元、建筑面积25.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11417号车库;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光明街西么路9号回迁楼东二单元602、建筑面积86.4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81号房屋;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光明街东百利华府16号住宅楼2单元301、建筑面积88.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78号房屋;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光明街东百利华府16号住宅楼2单元302、建筑面积78.1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79号房屋;被执行人贾季、杨慧名下坐落于台安镇振兴路北东市场回迁1号楼东四单元602、建筑面积77.2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32380号房屋五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博峰
审判员 姜忠良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姜忠良